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16135104-20383094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16135104-20383094；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XSJ2026-015。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RMB 3200000 元)；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其中各包件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如下： **包件 1：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东片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MB 1,2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RMB 1,200,000 元)。 **包件 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西片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 2,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 2,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1200000 元；包件 2：2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联系人：胡晓华； 电话：021-24069835。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包件 1：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东片区）** 1、本包件采购东片区的区管信号灯路口设施及其支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件 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西片区）** 1、本包件采购西片区的区管信号灯路口设施及其支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11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10-22 起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现场磋商时间、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2026-11-4 09:3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7。**
26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证明文件； 7）项目人员安排；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9）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10）服务承诺； 11）节能承诺； 12）供应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3）项目投标方案。 **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可自拟”的，供应商可自行修改；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原则处理。**
28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9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第34条款）
30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1	**签　署**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CA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962600（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916135104-20383094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

预 算 编 号 ： 2026-000206483 、 2026-K00008479 、 2026-000206482 、 2026-K0000848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 元（国库资金：3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 元；包 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1、本包件采购东片区的区管信号灯路口设施及其支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1、本包件采购西片区的区管信号灯路口设施及其支持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

2、本包件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现场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09:30 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C317。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区南奉公路 9555 号

电话：021-24069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苏璟

电话：021-3756318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2.7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

2.12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

足，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解密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解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解密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邀请；

（3）供应商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采购需求；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8）附件；

（9）评审方法；

（10）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磋商文

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1200000 元；包件 2:2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

应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更正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响应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磋商小组应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

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审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中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中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最高限价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废标

36.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磋商注意事项

42.1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3.2 为确保供应商所参与的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供应商：在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4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自行下载。

2、 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夏苏璟

联系电话：021-3756318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 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 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项目进度款，按照项目进度及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支付，至项目完工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3）年度服务完成后（交警出具工程量完成证明单），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价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或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区财政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2027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2027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2027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正常运行。

9.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其它质量或服务要求：无。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项目完成建设或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6. 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

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6. 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4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根据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 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项目进度款，按照项目进度及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支付，至项目完工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3）年度服务完成后（交警出具工程量完成证明单），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价后，按照结算审价金额，甲方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分期或一次性向乙方支

付剩余款项。区财政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注：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正常运行。

9.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年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一（1%）。（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 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1）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包件（2）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90__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格式四-1

包件 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A.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及抢修类费用					
1、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日（260 天/年）安排 1 辆巡视车辆，2 名人员，每日对本包件管养区域内不少于 20 个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处置。	1			该类别单独报价（包含车辆、人工、巡视人员劳务费和不发生更换零配件的工作量等）。**★该项报价（共计）不得超出 200000 元。**
1、共计（元）					
2、年度交通信号灯抢修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小窨井盖	30 只			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	大窨井盖	35 只			
3	人行灯红灯单元	45 个			
4	人行灯绿灯单元	36 个			
5	400 计时车行灯红灯单元	25 个			

6	400 计时车行灯绿灯单元	28 个			
7	400 计时车行灯黄灯单元	17 个			
8	FX400-3-3L(JS)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8 组			
9	JD400-3-3L(JS)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13 组			
10	FJ400-3-3L(JS)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	11 组			
11	FX400-3-3L(JS)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含右转控制)	1 组			
12	FJ400-3-3L(JS)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含非机控制)	1 组			
13	RX300*300-3-2L(JS)行人信号灯	3 组			
14	SG400-3-1L 太阳能黄闪灯	25 个			
15	电源线	500 米			
16	信号灯线	500 米			
17	接地线	20 米			
18	JX300L-3(LED)车行信号灯	1 组			
19	300 车行灯红灯单元	5 个			
20	300 车行灯黄灯单元	2 个			
21	300 车行灯绿灯单元	5 个			
22	人行灯信号灯帽檐、面罩	10 个			
23	400 信号灯帽檐、面罩	15 个			
24	立杆检修盖子	5 只			
25	人行灯杆柱帽	4 个			
26	信号灯模块	2 个			
27	信号灯托架	15 个			
28	机箱门	2 个			
29	二相位开关	1 个			
30	插座	1 个			
31	铰链	1 副			

32	保险丝	1 根			
33	监测器	1 个			
34	智能信号机主板更换	1 套			
35	信号机箱	1 只			
36	机箱门锁	1 个			
37	电磁门	1 个			
38	3 米人行信号灯杆(含下部)	2 套			
39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上部)	2 套			
40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下基础)	2 套			
41	4.5 米信号灯直杆(含下部)	2 套			
42	4.5 米信号灯直杆(上部)	2 套			
43	4.5 米信号灯直杆(下基础)	2 套			
44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2 套			
45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上部)	2 套			
46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2 套			
47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2 套			
48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上部)	2 套			
49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2 套			
50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含下部)	2 套			
51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上部)	2 套			
52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下基础)	2 套			
53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含下部)	2 套			
54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上部)	2 套			
55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下基础)	2 套			

56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含下部)	2 套			
57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上部)	2 套			
58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下基础)	2 套			
59	5.5 米信号灯杆(横管)	2 套			
60	6.5 米信号灯杆(弯杆)	2 套			
61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横梁)	2 套			
62	5.5 米信号灯杆(立柱)	2 套			
63	6.5 米信号灯杆(立柱)	2 套			
64	ф76 电缆保护管(埋管)	1 米			
65	非开挖管(顶管)	1 米			
66	JXG-56 工井	4 只			
67	JXG-76 工井	4 只			
68	机箱底座	1 个			
69	信号灯灯具(含单元级的故障检测器)	40 套			
70	智能控制信号机+内网有线通讯(与交警现有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兼容)+正规电源	1 项			
71	表箱基础	1 套			
72	接地装置	1 套			
73	断路器 40A/2	1 只			
74	开挖恢复费用(包含绿化及道路恢复)	100 平方米			
7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含门禁系统、工业级交换机)	1 台			

76	信号机箱配套基础服务(含配套预埋件、检修手井、接地桩，接地要求<4Ω)	1 项			
77	网络通讯费（光纤开通一芯千兆光缆；含开挖、光缆、熔接等 ）	12 月			
78	TCS800-B 信号机维修费	10 台			
79	发电机加装汽油	60 升			
80	发电机（汽油、输出交流220V）持续供电不低于 8 小时	1 台			
2、共计（元）					
A.合计【1、共计（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类费用）+2、共计（年度交通信号灯抢修类费用）】（元）					

B.年度新增信号灯路口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含下部）	8 套			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	3 米人行信号灯灯杆（含下部）	8 套			
3	加装车行信号灯（400 计时车行灯、400 箭头灯）（含故障检测器）	12 组			
4	智能控制信号机+内网有线通讯（与交警现有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兼容）+正规电源	1 项			
5	加装人行信号灯（300 人行信号灯）	8 组			

6	信号灯托架	12 只			
7	加设信号机箱（含电磁门锁）	1 只			
8	加设信号机箱座	1 座			
9	管内穿导线	1000 米			
10	基础预埋件	8 套			
11	非开挖顶管	150 米			
12	混凝土基础	16 立方米			
13	设置公安大井 5 个、公安小井 8 个、设置接地棒 1 根（含接地铜芯线）	1 项			
B.合计（元）					
投标总价（A.合计+ B.合计）（元）					

供应商：（盖公章）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3）上表中写明按实结算的费用，按照各表中所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格式四-2

包件 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A.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及抢修类费用					
1、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在服务期内的工作日（260 天/年）安排 1 辆巡视车辆，2 名人员，每日对本包件管养区域内不少于 20 个路口的信号灯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处置。	1			该类别单独报价（包含车辆、人工、巡视人员劳务费和不发生更换零配件的工作量等）。**★该项报价（共计）不得超出 250000 元。**
1、共计（元）					
2、年度交通信号灯抢修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小窨井盖	60 只			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	大窨井盖	70 只			
3	人行灯红灯单元	90 个			
4	人行灯绿灯单元	72 个			
5	400 计时车行灯红灯单元	50 个			
6	400 计时车行灯绿灯单元	56 个			
7	400 计时车行灯黄灯单元	34 个			
8	FX400-3-3L(JS)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	16 组			

9	JD400-3-3L(JS)计时机动车信号灯	26 组			
10	FJ400-3-3L(JS)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	2 组			
11	FX400-3-3L(JS)计时方向指示信号灯(含右转控制)	2 组			
12	FJ400-3-3L(JS)计时非机动车信号灯(含非机控制)	2 组			
13	RX300*300-3-2L(JS)行人信号灯	6 组			
14	SG400-3-1L 太阳能黄闪灯	50 个			
15	电源线	800 米			
16	信号灯线	1000 米			
17	接地线	50 米			
18	JX300L-3(LED)车行信号灯	2 组			
19	300 车行灯红灯单元	10 个			
20	300 车行灯黄灯单元	4 个			
21	300 车行灯绿灯单元	10 个			
22	人行灯信号灯帽檐、面罩	20 个			
23	400 信号灯帽檐、面罩	30 个			
24	立杆检修盖子	5 只			
25	人行灯杆柱帽	4 个			
26	信号灯模块	2 个			
27	信号灯托架	15 个			
28	机箱门	2 个			
29	二相位开关	1 个			
30	插座	1 个			
31	铰链	1 副			
32	保险丝	1 根			
33	监测器	1 个			
34	智能信号机主板更换	1 套			
35	信号机箱	1 只			

36	机箱门锁	1 个			
37	电磁门	1 个			
38	3 米人行信号灯杆(含下部)	4 套			
39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上部)	4 套			
40	3 米人行信号灯杆(下基础)	4 套			
41	4.5 米信号灯直杆(含下部)	4 套			
42	4.5 米信号灯直杆(上部)	4 套			
43	4.5 米信号灯直杆(下基础)	4 套			
44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4 套			
45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上部)	4 套			
46	5.5 米单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4 套			
47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含下部)	4 套			
48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上部)	4 套			
49	5.5 米双弯信号灯杆(下基础)	4 套			
50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含下部)	4 套			
51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上部)	4 套			
52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下基础)	4 套			
53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含下部)	4 套			
54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上部)	4 套			
55	6.5 米信号灯双弯杆(下基础)	4 套			
56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含下部)	4 套			
57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上部)	4 套			

58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下基础)	4 套			
59	5.5 米信号灯杆(横管)	4 套			
60	6.5 米信号灯杆(弯杆)	4 套			
61	6.8-14m 长伸臂信号灯杆(横梁)	4 套			
62	5.5 米信号灯杆(立柱)	4 套			
63	6.5 米信号灯杆(立柱)	4 套			
64	ф76 电缆保护管(埋管)	1 米			
65	非开挖管(顶管)	1 米			
66	JXG-56 工井	8 只			
67	JXG-76 工井	8 只			
68	机箱底座	1 个			
69	信号灯灯具(含单元级的故障检测器)	80 套			
70	智能控制信号机+内网有线通讯(与交警现有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兼容)+正规电源	1 项			
71	表箱基础	1 套			
72	接地装置	1 套			
73	断路器 40A/2	1 只			
74	开挖恢复费用(包含绿化及道路恢复)	120 平方米			
7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含门禁系统、工业级交换机)	1 台			
76	信号机箱配套基础服务(含配套预埋件、检修手井、接地桩，接地要求<4Ω)	1 项			

77	网络通讯费（光纤开通一芯千兆光缆；含开挖、光缆、熔接等 ）	12 月			
78	TCS800-B 信号机维修费	20 台			
79	发电机加装汽油	120 升			
80	发电机（汽油、输出交流 220V）持续供电不低于 8 小时	1 台			
2、共计（元）					
A.合计【1、共计（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类费用）+2、共计（年度交通信号灯抢修类费用）】（元）					

B.年度新增信号灯路口类费用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6.5 米信号灯单弯杆（含下部）	8 套			根据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	3 米人行信号灯灯杆（含下部）	8 套			
3	加装车行信号灯（400 计时车行灯、400 箭头灯）（含故障检测器）	12 组			
4	智能控制信号机+内网有线通讯（与交警现有的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兼容）+正规电源	1 项			
5	加装人行信号灯（300 人行信号灯）	8 组			
6	信号灯托架	12 只			
7	加设信号机箱（含电磁门锁）	1 只			
8	加设信号机箱座	1 座			

9	管内穿导线	1000 米			
10	基础预埋件	8 套			
11	非开挖顶管	150 米			
12	混凝土基础	16 立方米			
13	设置公安大井 5 个、公安小井 8 个、设置接地棒 1 根（含接地铜芯线）	1 项			
B.合计（元）					
投标总价（A.合计+ B.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3）上表中写明按实结算的费用，按照各表中所报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格式五

格式五-1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东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五-2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 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2--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7 年度奉贤区道路交通设施维护费及信号灯费项目（西片区），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供应商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7、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成交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注：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成交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项目人员安排

格式七-1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格式七-2

项目负责人信息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并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随表请附上表所列机械设备（养护设备、车辆）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证明资料。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的机械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截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我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禁止投标的情况。本项目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正常承接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影响履行合同的违法违纪行为。

2、对于本项目信号灯，我方将配合采购人接入奉贤交警现有智能交通信号控制中心服务，实现完整的信号机智能控制功能。

3、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4、我方承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的后果。

5、其他承诺：（请自拟）

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

节能承诺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二

供应商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三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养护内容、养护程序（流程）、养护标准、养护实施计划；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交通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4、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如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经验、职业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7、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包括养护设备及车辆的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8、供应商类似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包件 1、包件 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供应商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企业性质	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包件 1、包件 2）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1.《磋商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报价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在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 1:1200000 元；包件 2:200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年度交通信号灯维护类”的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的该项最高限价（包件 1：200000 元，包件 2：250000 元）。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撤销响应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将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87 夏苏璟。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

格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中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中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其所投包件最高限价 65%的，即最后报价＜所投包件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后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表》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全部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0、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2、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本项目全部包件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包件 1、包件 2）
（总分 100 分）

评价项目	分 值	主/客观分	评 审 方 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根据项目的现状及交通信号灯养护的特点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2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养护内容、养护程序（流程）、养护标准、养护实施计划的方面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科学规范、针对性强，养护实施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20-18 分； 实施方案符合要求，养护实施计划合理的得 17-15 分； 实施方案简单笼统，养护实施计划有欠缺的得 14-12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交通信号灯及相关设施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应急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15-13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12-10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安全文明措施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 安全文明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措施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如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详实的得 1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或有欠缺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方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包括养护设备及车辆的配备情况、维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优于采购要求，维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0-8 分； 养护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7-5 分； 养护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

			保措施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机械设备（养护设备、车辆）应为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使用。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提供的机械设备发票等证明资料中注明的购买方或所有人应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租赁使用的，提供的有效租赁合同中注明的承租方应为投标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